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再次延长募集资金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建设期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再次延长募集资金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建设期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再次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是公司综合考虑项目规划设计及实施情况而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进度要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最大化，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再次延长募集资金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建设期。

（此页无正文，为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再次延长募集资金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建设期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许成富

周世权

王 珈

2019年8月20日